



文件 WSIS-II/PC-1/6-C  
2004年6月26日  
原文：英文

## 筹备会议报告 (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突尼斯，哈马马特，麦迪那会议中心，2004年6月24-26日

#### 目 录

- 一、 引言
- 二、 组织
  - A) 筹备会议开幕
  - B) 选举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
  - C) 议程
  - D) 修改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条
  - E) 选举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 F) 选举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其他官员
  - G) 资格认定
  - H) 工作安排
  - I)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活动的报告
  - J) 与会者的构成
  - K) 文件
- 三、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关于财务机制任务组和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报告
- 四、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输出成果及进程结构-有关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PrepCom2)的安排
- 五、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六、 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 七、 附件
  - 附件 1：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PrepCom-1)决定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56/183 号决议，对国际电信联盟 (ITU) 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表示欢迎。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赞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提出的分两阶段召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建议，第一阶段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0-12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阶段会议在突尼斯召开。联大还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峰会执行秘书处及峰会筹备进程中发挥主导管理作用，并与其他有意参与的组织与伙伴进行合作。
2. 联大还建议，峰会的筹备工作应通过一个不限人数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将确定峰会议程、最终完成宣言草案及行动计划草案，并就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峰会的形式做出决定。
3. 在 2003 年 12 月 10-12 日召开的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上，各国政府在有关“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安排”的决议中决定，“在 2004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审议那些构成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议题的信息社会问题，并根据代表团提交的文稿，就第二阶段的进程结构达成一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主席团，应在其主席的领导下，开始这次筹备会议的准备工作。”

## 二、 组织

### A) 会议开幕

4.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突尼斯哈马马特的麦迪那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称为筹备会议 -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
5. 国际电联秘书长兼峰会高级组委会主席内海善雄先生宣布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并主持选举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主席。

### B) 选举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

6.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鼓掌选举拉脱维亚的 Janis Karklins 大使阁下为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

### C) 议程

7.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该议程包括在 WSIS-II/PC-1/DOC/1 号文件中。该议程涉及如下内容：
  1. 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2. 选举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
  3. 通过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4. 修改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
  5. 选举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6. 选举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其他官员
  7. 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的资格认定
  8. 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9.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活动的报告
10.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做关于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报告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做关于财务机制任务组的报告
12.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和输出成果
13.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进程结构
14.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安排
15. 通过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6. 其他事宜
17. 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D) 修改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

8.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临时主席团建议修改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同意用以下案文替换规则第 9 条：

**“规则第 9 条**

**选举**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从参加该委员会的各国代表中选举出下列官员：一名主席和二十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将担任报告人（这些官员在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以及两名由峰会东道国提名的当然副主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亦可选举它认为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其他此类官员。”

**E) 选举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9.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根据与区域性集团和主席团的磋商结果鼓掌选举出下列副主席：
  - 非洲区：埃及、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塞内加尔、赞比亚
  - 亚洲区：孟加拉、中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 东欧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匈牙利、俄罗斯、塞尔维亚及黑山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 西欧及其他区：加拿大、法国、希腊、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 当然委员（东道国）：瑞士和突尼斯

**F) 选举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其他官员**

10.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鼓掌选举 George Papadatos 先生（希腊）为报告人。

## G) 资格认定

11. 主席提醒与会代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是一次分两阶段召开的峰会，已经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认定资格的所有实体均有资格出席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委员会批准了其后续要求资格认定的实体名单，名单见 WSIS-II/PC-1/DOC/3 号文件。

## H) 工作安排

12. 执行秘书向与会代表通报了加有注解的议程（WSIS-II/PC-1/ADM/3 号文件）和管理计划草案（WSIS-II/PC-1/ADM/2 号文件），后者正在修订之中以反映出根据第 10 项议程做出的决定。

13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以下国家简短的一般性发言：代表欧洲联盟的爱尔兰；日本；挪威；韩国；西班牙；拉脱维亚；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叙利亚；海地；巴西；白俄罗斯；巴基斯坦；苏丹；代表非洲集团的赞比亚；中国和加拿大。

14 筹备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以下国家的发言：乍得，古巴和博茨瓦纳。

## I)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活动的报告

15 秘书长介绍了一份关于峰会输出成果以及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系统为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开展活动的书面报告（WSIS-II/PC-1/DOC/4 号文件）。

## J) 与会者的构成

16. 根据联大第 56/183 号决议第 2 段和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第二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欢迎所有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会员国的充分参与。

17. 以下 127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梵蒂冈、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18. 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9. 巴勒斯坦应联合国大会的长期邀请，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OHCHR)、联合国(UN)、联合国贸发大会(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UNECLAC)、亚太经社委员会(UNESCAP)、联合国西亚经社委员会(ESCUWA)、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署(UNHC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UN ICT)、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UNNGLS)和联合国大学(UNU)。
21.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万国邮联(UPU)、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
22. 以下政府间组织应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法语国家国际机构、非洲开发银行(AFDB)、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亚洲开发银行(ADB)、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CEDARE)、独立国家联合体(CIS)、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美洲间开发银行(IADB)、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国际移民组织(IOM)、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23.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的部门成员出席了会议。

#### **K) 文件**

24.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收到的正式文件如下：
- 议程草案(WSIS-II/PC-1/DOC/1号文件)
  - 修改《议事规则》第9条(WSIS-II/PC-1/DOC/2号文件)
  - 参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工商实体的资格认定(WSIS-II/PC-1/DOC/3号文件)
  -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筹备会议(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的活动报告(WSIS-II/PC-1/DOC/4号文件)

可在以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网址查阅上述文件：

<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

### **三、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关于财务机制任务组和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报告**

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 S. Nishimoto 先生报告了财务机制任务组的工作进展，该组是根据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决定(《原则宣言》第61段和《行动计划》第D2(f)段)成立的。任务组预计将于2004年7月中旬开始工作，以便于2004年11月提交初步报告。该报告将

于 12 月定稿，并于 2005 年 2 月提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下列网址可以查阅到 Nishimoto 先生的讲话

<http://www.itu.int/wsis/preparatory2/hammamet/index.html>。

26.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秘书处执行协调员 M. Kummer 先生报告了为筹建因特网治理工作组而开展的工作。该组是根据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决定（《原则宣言》第 48 段和《行动计划》第 C6-13b 段）成立的。该秘书处将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并将于 2004 年 9 月就工作组的构成和结构开展欢迎所有国家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一轮磋商。2004 年 10 月将任命该工作组的成员。工作组将举行三次或四次会议，还将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以及 2005 年 4 月或 5 月展开无人数量限制的磋商。最终报告将最迟于 2005 年 7 月提交。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到 Kummer 先生的讲话

<http://www.itu.int/wsis/preparatory2/hammamet/index.html>。

#### **四、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输出成果和进程结构**

##### **-有关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安排**

27 全体会议自第二天上午开始并在第三天继续审议了关于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和输出成果的第 12 项议程，关于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进程结构的第 13 项议程以及关于筹备委员会未来会议安排的第 14 项议程。经过广泛的意见交流，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散发了一份在一个工作组中由各国政府加以改善的筹备委员会决定草案。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工作组最终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28 该文件符合日内瓦阶段通过的《行动计划》第 29 段提出的要求，并特别就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输出成果和筹备进程结构做出了决定。文件还确定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并确定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文件准备程序。文件中还包括一份说明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的示意图（“路线图计划”）。

#### **五、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29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并责成报告人在执行秘书处的支持下为报告定稿。

#### **六、 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东道国代表发言，感谢全体与会代表在筹备会议期间所做的贡献。区域协调员代表各自的会员国感谢突尼斯政府为筹备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对所有与会代表致以了热烈欢迎和感情款待。

#### **七、 附件**

附件 1: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 附件 1

###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将一次峰会分为两个阶段召开，这为国际大家庭以一种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有关信息社会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并确保所有人均能从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中受益。日内瓦阶段会议已通过《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根据日内瓦阶段会议对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工作所做的决定以及《行动计划》第 29 段，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构成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的信息社会问题，并就第二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构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

#### A.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输出成果和筹备进程

1)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议题应为：

- 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跟进活动和执行情况，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问题；
- 审议财务机制任务组（TFFM）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 因特网治理：审议因特网治理工作组（WGIG）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2) 不应再就日内瓦阶段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重新展开讨论；

3)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输出成果应为一份或多份最后文件，包括言简意赅的政治内容部分和实际操作部分，两部分内容均需反映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领域并重申和加强日内瓦阶段会议所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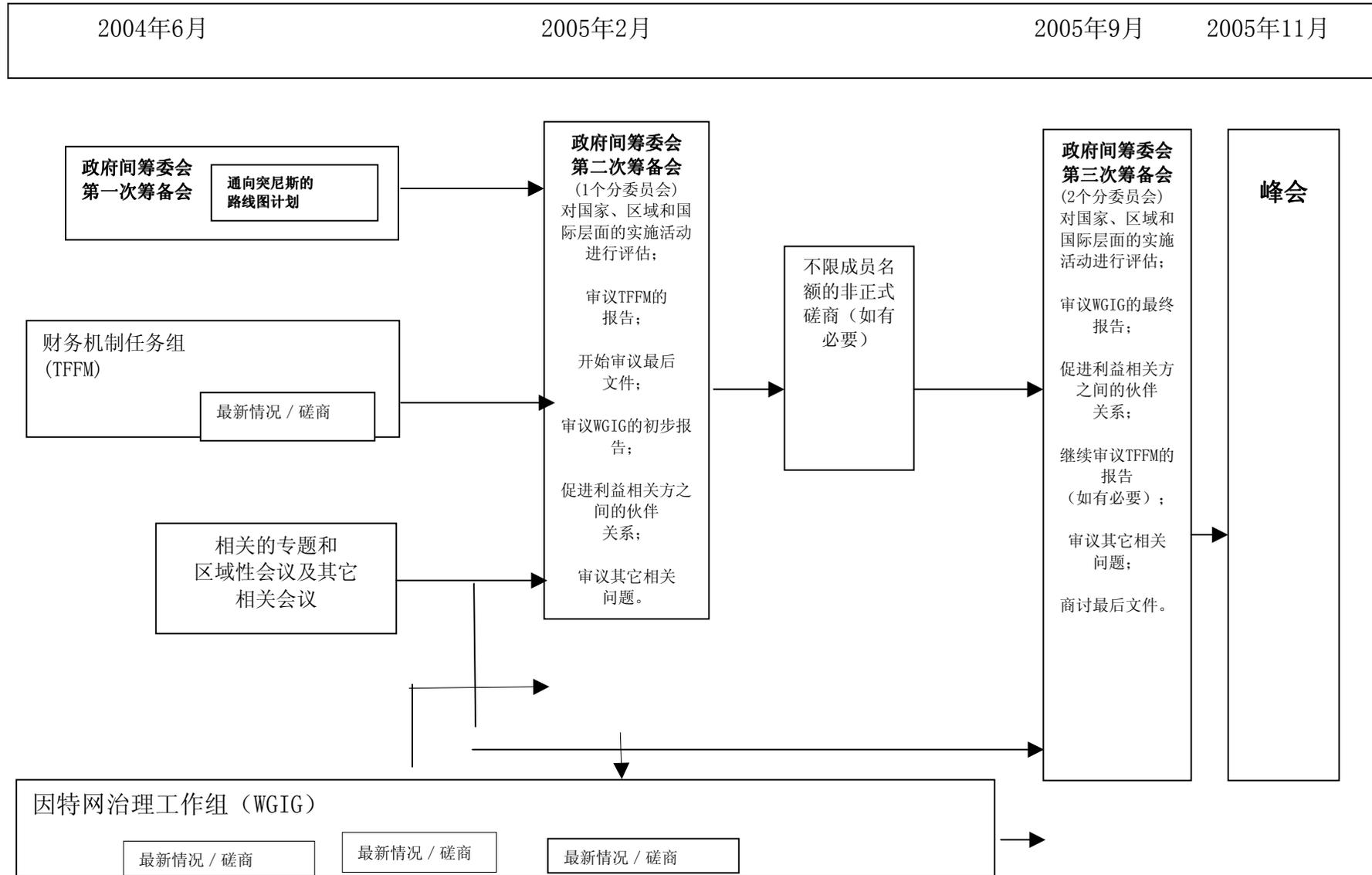
4)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筹备进程应具有包容性、高效性、透明度和经济性；在原则上应遵循附件所示的路线图计划。

#### B.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及通过与区域性集团磋商，并酌情考虑到相关专题、区域性和其他峰会相关会议的成果，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一些朋友将准备一份文件，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谈判讨论的基础；

2)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始在日内瓦召开，会期七个工作日。

## 附件：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示意图



[WWW.ITU.INT/WSIS](http://WWW.ITU.INT/WSIS)

